

贸易救济预警信息

2024年 第03期

山西省商务厅 编

2024年03月10日

目 录

美国对纸盘发起双反调查.....	3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玻璃酒瓶作出双反产业损害初裁.....	3
美国对大口径焊管发起第一次双反日落复审调查.....	4
欧盟对进口钢铁产品发起保障措施复审调查.....	5
欧盟对华玻璃纤维纱线发起反倾销调查.....	6
欧亚经济联盟发布对华滚动轴承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披露.....	7
英国对华油鞣革反倾销措施发起过渡性审查.....	9
澳大利亚对涉华焊缝管发起双反豁免调查.....	9
澳大利亚对涉华 A4 复印纸作出双反复审终裁.....	11

巴西对华汽车玻璃作出反规避终裁.....13
摩洛哥对进口涂层纤维板启动保障措施调查.....15
土耳其对进口牙刷作出保障措施日落复审终裁.....16
印度对涉华季戊四醇作出反倾销终裁.....17
印度对涉华钢化玻璃启动反倾销调查.....17

公 告

商务部公告 2024 第 3 号.....18

美国对纸盘发起双反调查

2024年2月15日，应 the American Paper Plate Coalition 于2024年1月25日提交的申请，美国商务部宣布对进口自中国、泰国和越南的纸盘（Certain Paper Plates）发起反倾销调查，同时对进口自中国和越南的纸盘发起反补贴调查。本案涉及美国海关编码4823.69.0040项下产品。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预计将最晚于2024年3月11日作出产业损害初裁。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裁定涉案产品的进口对美国国内产业构成了实质性损害或实质性损害威胁，美国商务部将继续对本案进行调查并预计于2024年4月19日作出反补贴初裁，2024年7月3日作出反倾销初裁。

据美方统计，2023年美国自各涉案国家进口被调查产品的金额分别约为：中国1.4亿美元、泰国495万美元、越南900万美元。

（信息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玻璃酒瓶 作出双反产业损害初裁

2024年2月9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投票对进口自智利、中国和墨西哥的玻璃酒瓶（Glass Wine Bottles）作出反倾销调查产业损害初裁、对进口自中国的玻璃酒瓶作出反补贴产业损害初裁，裁定被主张存在补贴和倾销行为的涉案产品对美

国国内产业造成了实质性损害。基于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的肯定性裁定，美国商务部预计将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前作出反补贴初裁，2024 年 6 月 6 日前作出反倾销初裁。本案涉及美国海关编码 7010.90.5019 项下产品。

2024 年 1 月 19 日，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智利、中国和墨西哥的玻璃酒瓶发起反倾销调查、对进口自中国的玻璃酒瓶发起反补贴调查。

（信息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美国对大口径焊管发起第一次 双反日落复审调查

2024 年 2 月 1 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对进口自中国、印度、韩国和土耳其的大口径焊管（Large Diameter Welded Pipe）发起第一次反倾销和反补贴日落复审调查、对进口自加拿大和希腊的大口径焊管发起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与此同时，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对上述国家的涉案产品发起第一次反倾销和反补贴日落复审产业损害调查，审查若取消现行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在合理可预见期间内，涉案产品的进口对美国国内产业构成的实质性损害是否将继续或再度发生。利益相关方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向美国商务部进行应诉登记。利益相关方应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前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交回复意见，并

最晚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就该案回复意见的充分性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交评述意见。

2018 年 2 月 12 日，美国商务部宣布对进口自中国、印度、韩国和土耳其的大口径焊管发起双反调查，同时对进口自加拿大和希腊的涉案产品发起反倾销调查。2018 年 11 月 7 日，美国商务部宣布对进口自中国和印度的大口径焊管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终裁。2019 年 2 月 21 日，美国商务部宣布对进口自加拿大、希腊、韩国和土耳其的大口径焊管作出反倾销终裁，同时对韩国和土耳其的大口径焊管作出反补贴终裁。

（信息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欧盟对进口钢铁产品发起保障措施复审调查

2024 年 2 月 9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对钢铁产品（Steel Products）发起保障措施复审调查，以评估目前对某些钢铁产品实施的保障措施是否应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到期之后继续延长。本案涉及欧盟 CN（Common Nomenclature）编码 7208 10 00、7209 15 00、7209 16 10、7210 20 00、7210 70 80、7209 18 99、7208 51 20、7219 11 00、7219 31 00、7214 30 00、7214 20 00、7222 11 11、7221 00 10、7213 10 00、7216 31 10、7301 10 00、7306 30 41、7306 61 10、7304 11 00、7304 51 12、7305 11 00、7306 11 10 和 7217 10 10 等项下的钢铁产品。

2018年3月26日，欧盟委员会对进口钢铁产品发起保障措施调查。2019年1月4日，世贸组织保障措施委员会发布欧盟代表团于2019年1月2日提交的保障措施终裁通报，决定于2019年2月4日前对配额外进口钢铁产品征收25%的保障措施税。2021年2月26日，欧盟委员会发起钢铁产品保障措施复审调查。2021年6月11日，WTO保障措施委员会发布欧盟代表团向其提交的保障措施通报，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称，对进口钢铁产品作出保障措施复审终裁，自2021年7月1日起对继续对涉案产品以配额形式实施为期三年的保障措施，即对配额外进口钢铁产品征收25%的保障措施税，每年配额量增加3%。该措施有效期至2024年6月30日终止。

（信息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欧盟对华玻璃纤维纱线发起反倾销调查

2024年2月16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称，应Glass Fibre Europe于2024年1月3日提出的申请，欧盟委员会对原产于中国的玻璃纤维纱线（Glass Fibre Yarns）发起反倾销调查。本案涉及欧盟CN（Combined Nomenclature）编码ex 7019 13 00和7019 19 00（TARIC编码为7019 13 00 10、7019 13 00 15、7019 13 00 20、7019 13 00 25、7019 13 00 30、7019 13 00 50、7019 13 00 87、7019 13 00 94、7019 19 00 30和7019 19 00 85）项下的产品，但不包括玻璃纤维薄片和玻璃纤维绳。本案倾销调

查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损害调查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倾销调查期结束。除另行延期(最长 1 个月)外,本案初裁将于 7 个月内作出。

(信息来源: 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欧亚经济联盟发布对华滚动轴承 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披露

2024 年 2 月 6 日,欧亚经济委员会内部市场保护司发布对原产自中国的滚动轴承(不包括滚针轴承)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披露(参见第 2024/392/AD3R3 号公告),裁定若取消涉案产品的反倾销税,涉案产品的倾销以及该倾销对欧亚经济联盟相关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再度发生,因此建议维持欧亚经济委员会 2018 年 8 月 21 日第 139 号决议确定的反倾销税不变,有效期为 5 年,其中,Подшипники качения Уси(参考中文名:无锡市滚动轴承有限公司)税率为 31.3%、中国其他生产商税率为 41.5%。涉案产品的欧亚经济联盟税号为 848210 100 1、8482 10 100 2、8482 10 100 9、8482 10 900 1、8482 10 900 2、8482 10 900 3、8482 10 900 8、8482 20 000 1、8482 20 000 2、8482 20 000 9、8482 30 000 1、8482 30 000 9、8482 50 000 1、8482 50 000 2、8482 50 000 9、8482 80 000 1、8482 80 000 2、8482 80 000 9、8482 91 100 0、8482 91 900 0 和 8482 99 000 0。

利益相关方应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含）前提交案件评述意见。

2006 年 11 月 1 日，俄罗斯联邦工业和贸易部对原产自中国的滚动轴承启动反倾销调查。2007 年 12 月 13 日，俄联邦政府正式对中国滚动轴承征收 31.3%和 41.5%的反倾销税，有效期为五年。此后，欧亚经济联盟先后进行了两次日落复审调查并作出肯定性终裁，依据欧亚经济委员会 2018 年 8 月 21 日第 139 号决议，欧亚经济联盟第二次将中国涉案产品反倾销税的有效期延长五年，至 2023 年 8 月 20 日。2022 年 10 月 24 日，欧亚经济委员会对中国的铁路机车用锥形滚子轴承（税号为 8482 20 000 9）启动反倾销情势变迁复审调查。2023 年 4 月 21 日，欧亚经济委员会对原产自中国的滚动轴承（不包括滚针轴承）启动第三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2023 年 7 月 19 日，依据欧亚经济委员会 2023 年 7 月 18 日第 103 号决议，欧亚经济委员会将中国滚动轴承（不包括滚针轴承）反倾销税的有效期延长至 2024 年 4 月 20 日（含），税率维持 31.3%和 41.5%不变。2023 年 10 月 16 日，依据欧亚经济委员会内部市场保护司 2023 年 10 月 16 日第 9 号令，欧亚经济联盟对原产自中国的铁路机车用锥形滚子轴承作出反倾销情势变迁复审终裁，决定维持欧亚经济委员会 2018 年 8 月 21 日第 139 号决议确定的反倾销税不变，继续对中国涉案产品征收 31.3%和 41.5%的反倾销税，涉案产品为铁路机车用锥形盒式滚子轴承（俄语：Подшипники роликовые конические

к и е к а с с е т н о г о т и п а) , 涉及欧亚经济联盟
税号 8482 20 000 9 项下的产品。

(信息来源: 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英国对华油鞣革反倾销措施发起过渡性审查

2024 年 2 月 20 日, 英国贸易救济署发布公告, 对原产于中国的油鞣革 (Chamois Leather) 反倾销措施进行过渡性审查, 以决定源自欧盟的上述措施是否继续在英国实施及是否调整税率水平。涉案产品的英国海关编码为 4114101000 和 4114109000。倾销调查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损害调查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案件利害相关方可登录 TRA 网站注册

(<https://www.trade-remedies.service.gov.uk>), 以获得案件
相关信息并参与相关调查程序, 注册需在 3 月 6 日前完成。

(信息来源: 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澳大利亚对涉华焊缝管发起双反豁免调查

2024 年 2 月 9 日, 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第 2024/005 号公告称, 应澳大利亚国内企业 MGN Civil Pty Ltd 提交的申请, 对进口自中国大陆、韩国、马来西亚以及台湾地区的焊缝管

(Certain Hollow Structural Sections) 发起反倾销豁免调查, 同时对中国大陆的焊缝管发起反补贴豁免调查。调查的豁免产品

如下：350 级 60 毫米 x120 毫米 x10 毫米厚的钢制矩形管，长度 11.9 米。涉及澳大利亚海关编码 7306.61.00.22 和 7306.61.00.25 项下的产品。

利益相关方应不晚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提交调查问卷及相关材料至 investigations1@adcommission.gov.au 或传真至：+61 3 6276 1599 或邮寄至：The Director, Investigations Unit 1, Anti-Dumping Commission, GPO Box 2013 Canberra ACT 2601, Australia。

2011 年 9 月 19 日，澳大利亚对进口中国大陆的焊缝管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同时对进口自韩国、马来西亚和中国台湾地区的焊缝管发起反倾销调查。2012 年 7 月 3 日，澳大利亚对该案作出肯定性终裁。

2015 年 5 月 11 日，澳大利亚对原产于中国大陆、韩国和马来西亚的焊缝管进行反规避调查。2016 年 2 月 16 日，澳大利亚豁免了部分涉案产品的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2016 年 3 月 18 日，澳大利亚对原产于中国大陆、韩国、马来西亚的焊缝管作出反规避肯定性终裁，扩大原审征税范围，将中国大陆企业大连斯瑞特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天津市富仁德钢管有限公司、天津市瑞通钢铁有限公司、Roswell SA R Limited 以及马来西亚企业 Alpine Pipe manufacturing SDN BHD 出口的合金焊缝管（澳大利亚海关编码为 7306.61.00.90 和 7306.50.00.45）纳入征税范围。

2016年10月31日,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第2016/113号公告,对进口自中国大陆、韩国、马来西亚以及台湾地区的焊缝管进行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对进口自中国大陆的涉案产品进行第一次反补贴日落复审调查。2017年6月21日,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对该案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日落复审肯定性终裁,继续延长对上述国家和地区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的有效期至2022年7月3日。2021年9月22日,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第2021/122号公告,应澳大利亚企业 Austube Mills Pty Ltd. 和 Orrcon Manufacturing Pty Ltd 提交的申请,对进口中国大陆的焊缝管发起第二次反倾销和反补贴日落复审调查,同时对进口自韩国、马来西亚以及台湾地区的焊缝管发起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

(信息来源: 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澳大利亚对涉华 A4 复印纸作出双反复审终裁

2024年2月26日,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公告称,澳大利亚工业科技部长通过了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对进口自对巴西、中国、印度尼西亚和泰国的每平方米70克重~100克重的A4复印纸(A4 copy paper)的反倾销以及对对中国每平方米70克重~100克重的A4复印纸作出的反补贴复审终裁建议,决定撤销对上

述国家涉案产品的现行反倾销措施和反补贴措施，措施自 2023 年 5 月 5 日起生效。

2016 年 4 月 12 日，澳大利亚对进口自巴西、中国、印度尼西亚和泰国的 A4 复印纸进行反倾销调查，对中国和印度尼西亚的 A4 复印纸进行反补贴调查。2017 年 3 月 17 日，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第 2017/34 号公告，终止对印度尼西亚涉案产品的反补贴调查。2017 年 4 月 19 日，澳大利亚对上述国家的涉案产品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肯定性终裁，裁定中国涉案产品的倾销和补贴幅度分别为 3.1%~34.4%和 7.0%，巴西、印度尼西亚和泰国涉案产品的倾销幅度分别为 2.9%、12.6%~45.1%、13.4%~23.2%。

2020 年 4 月 28 日，澳大利亚对进口自中国的每平方米 70 克重~100 克重的 A4 复印纸启动反规避调查。2021 年 3 月 19 日，澳大利亚决定自 2020 年 4 月 28 日起将进口自中国涉案产品的范围扩大至每平方米 67 克重~100 克重；对每平方米 67 克重~69 克重的 A4 复印纸征收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

2021 年 7 月 2 日，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第 2021/082 号公告称，应澳大利亚企业 Paper Australia Pty Ltd 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中国、巴西、印度尼西亚和泰国的每平方米 70 克重~100 克重的 A4 复印纸发起第一次反倾销调查对中国每平方米 67 克重~69 克重的 A4 复印纸发起反补贴第一次日落复审调查。2022 年 3 月 31 日，澳大利亚决定对上述国家的涉案产品以固定和可变

相结合的方式征收反倾销税，分别为巴西 8.1%、中国 3.0%~10.0%、印度尼西亚 59.7%、泰国 0.9%；对中国涉案产品征收 7.0% 的反补贴税。

2023 年 5 月 5 日，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第 2023/028 号公告，对进口自对巴西、中国、印度尼西亚和泰国的每平方米 70 克重~100 克重的 A4 复印纸的现行反倾销措施以及对对中国每平方米 70 克重~100 克重的 A4 复印纸反补贴措施继续实施的必要性进行复审。涉案产品的澳大利亚海关编码为 4802.56.10.03 和 4802.56.10.09。

（信息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巴西对华汽车玻璃作出反规避终裁

2024 年 2 月 20 日，巴西外贸委员会管理执行委员会 (GECEX) 发布 2024 年第 556 号决议，对原产于中国的汽车玻璃(葡萄牙语: vidros automotivos) 反规避案作出肯定性终裁，决定将现行反倾销税的适用范围扩大至经由弯曲、斜切、雕刻、织锦纹、搪工艺加工的玻璃或其他已加工的玻璃，以便随后用于制造汽车业使用的夹层安全玻璃。涉案进口商的反倾销税如下：PSG Industria e Comercio de Vidros EIRELI 为 115.7%，FANAVID Fábrica Nacional de Vidros de Seguranca Ltda、MAP-Materiais de Alta Performance Ltda.、Mirai International Comercio, Importacao

e Exportacao de Materiais Isolantes e de Seguranca Ltda.、Twinglass Vidros Ltda.、Vidroforte Industria e Comercio de Vidros Ltda 以及其他进口商均为 145.0%。该措施的有效期同现行反倾销措施的期限。在反规避审查期间，未进口本案终裁所涉及玻璃的进口商，可要求将其从征税名单中排除。涉案产品的南共市海关编码为 7006.00.00。本决议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2016 年 1 月 11 日，巴西工业外贸服务部于官方公报发布外贸秘书处 2016 年第 1 号公告，应巴西玻璃工业协会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中国的汽车玻璃启动反倾销调查。2017 年 2 月 17 日，巴西对该案作出肯定性终裁，决定对中国涉案产品征收 475.15~2761.35 美元/公吨的反倾销税。2022 年 2 月 17 日，巴西外贸秘书处于《联邦政府公报》发布 2022 年第 7 号公告称，应巴西自动玻璃工业技术协会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中国的汽车玻璃启动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2023 年 2 月 17 日，巴西经济部外贸委员会管理执行委员会(GECEX)发布 2023 年第 450 号决议，对原产于中国的汽车玻璃作出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决定继续对中国的涉案产品征收为期 5 年的反倾销税，税额为 475.15~2761.35 美元/公吨。涉案产品的南共市海关编码为 7007.11.00、7007.19.00、7007.21.00、7007.29.000、8708.29.99 和 8708.22.00。以下产品不征税：1. 铠装玻璃；2. 钢化和夹层玻璃，适用于摩托车、轻便摩托车、摩托车、三轮车、四轮车、轮式或履带式拖拉机、播种机、收割机、起重机、升降平台、多用

途起重机、非公路用自卸车、反铲装载机、非自行式机械驾驶舱、机车、飞机及船舶；3. 汽车和轻型商用车用电动太阳能天窗玻璃；4. 汽车后门玻璃（用于行李箱）。

2023年5月25日，巴西发展、工业、贸易和服务部外贸秘书处（Ministério do Desenvolvimento, Indústria, Comércio e Serviços/Secretaria de Comércio Exterior）发布2023年第18号公告称，应巴西自动玻璃工业技术协会（Abividro）于2022年2月24日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中国的汽车玻璃反倾销案启动反规避调查，审查是否存在规避现行反倾销措施有效性的贸易行为。此次审查产品涉及进口玻璃以及在玻璃层压工艺中使用的聚乙烯醇缩丁醛片材，涉案产品的南共市海关编码为7006.00.00和3920.91.00。本案调查期为2021年4月~2022年3月，损害调查期为2016年4月~2022年3月。

（信息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摩洛哥对进口涂层纤维板启动保障措施调查

2024年2月19日，摩洛哥工业、贸易、绿色与数字经济部发布第DDC/02/2024号公告，应摩洛哥国内企业CEM A BOIS DE L'ATLAS提交的申请，对进口涂层纤维板（法语：panneaux de fibres de bois revêtus）启动保障措施调查。涉案产品由木纤维制成，表面覆盖有三聚氰胺装饰纸或装饰塑料片或片材。涉及摩洛哥海关编码4411.12.00.90、4411.13.00.90、

4411.14.00.90、4411.92.00.90、4411.93.00.90

和 4411.94.00.90 项下的产品。公告自发布次日起生效。

(信息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土耳其对进口牙刷作出保障措施日落复审终裁

2024 年 2 月 3 日，土耳其贸易部发布第 2024/3 号公告，对进口牙刷作出保障措施第二次日落复审肯定性终裁，建议继续对进口牙刷按保障措施税实施为期三年的保障措施，具体如下：2024 年 2 月 3 日~2025 年 2 月 2 日为 0.13 美元/件、2025 年 2 月 3 日~2026 年 2 月 2 日为 0.11 美元/件、2026 年 2 月 3 日~2027 年 2 月 2 日为 0.09 美元/件，措施实施以总统相关法令为准。涉案产品的土耳其税号为 9603.21.00.00.19。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2017 年 4 月 22 日，土耳其对进口牙刷启动保障措施调查。2017 年 10 月 17 日，土耳其对该案作出终裁。2020 年 6 月 3 日，土耳其对该案启动第一次日落复审调查。2021 年 2 月 2 日，依据土耳其总统 3472 号令及 2021/2 号公告，土耳其将进口牙刷保障措施的有效期延长至 2024 年 2 月 2 日。2023 年 7 月 16 日，土耳其贸易部发布第 2023/4 号公告称，应土耳其国内生产商申请，对进口牙刷启动第二次保障措施日落复审调查。

(信息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印度对涉华季戊四醇作出反倾销终裁

2024年2月20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大陆、沙特阿拉伯及台湾地区的季戊四醇

(Pentaerythritol)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建议对上述国家和地区涉案产品征收为期5年的反倾销税，分别为中国大陆345.15美元/吨、沙特阿拉伯300.15美元/吨和台湾地区499.01美元/吨。涉案产品的印度海关编码为2905.42.90。

2023年5月12日，印度商工部贸易救济总局在印度官方公报发布消息称，应印度国内企业Kanoria Chemicals & Industries Limited申请，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大陆、沙特阿拉伯及台湾地区的季戊四醇启动反倾销调查。涉案产品的印度海关编码为2905.42.90。案件倾销调查期为2022年7月1日~2023年3月31日（暂定为9个月），损害调查期为2019~2020年、2020~2021年、2021年4月~2022年6月以及倾销调查期。

（信息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印度对涉华钢化玻璃启动反倾销调查

2024年2月13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称，应印度国内企业Borosil Renewables Limited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和越南的有涂层或无涂层纹理钢化玻璃（Textured Tempered Coated and Uncoated Glass）启动反倾销调查。涉案产品为透射率至少90.5%，厚度小于等于4.2毫米（含0.2毫米的公差）且

至少一个边的尺寸大于 1500 毫米，无论是否涂层的钢化玻璃。该产品在市场上也被称为太阳能玻璃、低铁太阳能玻璃、太阳能玻璃低铁、太阳能光伏玻璃、高透射光伏玻璃、钢化低铁压花太阳能玻璃等。纹理钢化玻璃用作太阳能光伏板和太阳能热应用的组件。通过保持低铁含量（通常低于 200 ppm）可以达到透射级。涂有抗反射涂层液体时，透射级可提高约 2%~3%。本案倾销调查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12 个月），损害调查期为 2020 年 4 月 1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4 月 1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 4 月 1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以及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利益相关方应于立案之日起 30 天内以电子邮件（发送至：dd11-dgtr@gov.in、dd16-dgtr@gov.in、adgl4-dgtr@gov.in 和 adv13-dgtr@gov.in）的方式向调查机关提交相关信息。

（信息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商务部公告 2024 年第 3 号

关于对原产于日本和印度的进口邻二氯苯 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发起 期终复审调查的公告

【发布单位】 贸易救济局

【发布文号】 商务部公告 2024 年第 3 号

【发文日期】2024 年 01 月 22 日

2019 年 1 月 22 日，商务部发布 2019 年第 1 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日本和印度的进口邻二氯苯征收反倾销税，反倾销税率分别为日本 70.4%，印度 31.9%，实施期限五年。

2023 年 10 月 13 日，商务部收到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代表中国邻二氯苯产业提交的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申请书。申请人主张，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日本和印度的进口邻二氯苯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对中国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请求商务部对原产于日本和印度的进口邻二氯苯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并维持对原产于日本和印度的进口邻二氯苯实施的反倾销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有关规定，商务部对申请人资格、被调查产品和中国同类产品有关情况、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被调查产品进口情况、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及相关证据等进行了审查。现有证据表明，申请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和第十七条关于产业及产业代表性的规定，有资格代表中国邻二氯苯产业提出申请。调查机关认为，申请人的主张以及所提交的表面证据符合期终复审立案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商务部决定自 2024 年 1 月 23 日起，对原产于日本和印度的进口邻二

氯苯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如下：

一、继续实施反倾销措施

根据商务部建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在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期间，对原产于日本和印度的进口邻二氯苯继续按照商务部2019年第1号公告公布的征税产品范围和税率征收反倾销税。

对各公司征收的反倾销税税率如下：

日本公司：

1. 株式会社吴羽 70.4%

(KUREHA CORPORATION)

2. 其他日本公司 70.4%

印度公司：

所有印度公司 31.9%

二、复审调查期

本次复审的倾销调查期为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三、复审调查产品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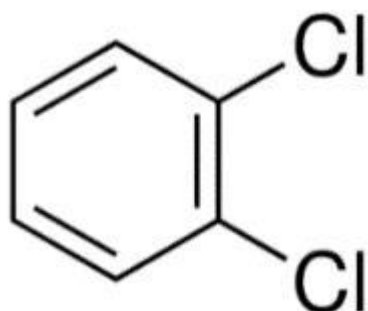
复审产品范围是原反倾销措施所适用的产品，与商务部2019年第1号公告公布的反倾销措施所适用的产品范围一致，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邻二氯苯

英文名称：Ortho Dichlorobenzene、1,2-Dichlorobenzene、O-Dichlorobenzene 等，简称 ODCB。

分子结构：C₆H₄Cl₂

化学结构式：



产品描述：邻二氯苯是一种有机化工产品，外观通常为无色易挥发的流质液体，不溶于水，溶于醇、醚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主要用途：邻二氯苯可用于生产 3,4-二氯硝基苯、2,3-二氯硝基苯、氟氯苯胺、2,4-二氯-5-氟苯乙酮等化工产品，进而广泛应用于农药、医药以及染料等众多领域。同时，邻二氯苯也是优良的有机溶剂（如作染料溶剂、TDI 溶剂等）。

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9039110。

四、复审内容

本次复审调查的内容为：如果终止对原产于日本和印度的进口邻二氯苯实施的反倾销措施，是否可能导致倾销和损害的继续或再度发生。

五、登记参加调查

利害关系方可于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日内，向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登记参加本次反倾销期终复审调查。参加调查的利害关系方应根据《登记参加调查的参考格式》提供基本身份信息、向中国出口或进口本案被调查产品的数量及金额、生产和销售同类产品的数量及金额以及关联情况等说明材料。《登记参加调查的参考格式》可在商务部网站贸易救济调查局子网站下载。

利害关系方登记参加本次反倾销调查，应通过“贸易救济调查信息化平台”（<http://etrb.mofcom.gov.cn>）提交电子版本，并根据商务部的要求，同时提交书面版本。电子版本和书面版本内容应相同，格式应保持一致。

本公告所称的利害关系方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个人和组织。

六、查阅公开信息

利害关系方可在商务部网站贸易救济调查局子网站下载或到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电话：0086-10-65197878）查找、阅览、抄录并复印本案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的非保密文本。调查过程中，利害关系方可通过相关网站或到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查找、阅览、抄录并复印案件公开信息。

七、对立案的评论

利害关系方对本次调查的产品范围及申请人资格、被调查国家（地区）及其他相关问题如需发表评论，可于公告发布之日起20天内将书面意见提交至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

八、调查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商务部可以采用问卷、抽样、听证会、现场核查等方式向有关利害关系方了解情况，进行调查。

为获得本案调查所需要的信息，商务部通常在本公告规定的登记参加调查截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利害关系方发放调查问卷。利害关系方可以从商务部网站贸易救济调查局子网站下载调查问卷。

利害关系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完整、准确的答卷。答卷应当包括调查问卷所要求的全部信息。

九、信息的提交和处理

利害关系方在调查过程中提交评论意见、答卷等，应通过“贸易救济调查信息化平台”（<http://etrb.mofcom.gov.cn>）提交电子版本，并根据商务部的要求，同时提交书面版本。电子版本和书面版本内容应相同，格式应保持一致。

利害关系方向商务部提交的信息如需保密，可向商务部提出对相关信息进行保密处理的请求并说明理由。如商务部同意其请求，申请保密的利害关系方应同时提供该保密信息的非保密概要。

非保密概要应当包含充分的有意义的信息，以使其他利害关系方对保密信息能有合理的理解。如不能提供非保密概要，应说明理由。如利害关系方提交的信息未说明需要保密，商务部将视该信息为公开信息。

十、不合作的后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商务部进行调查时，利害关系方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利害关系方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的，或者没有在合理时间内提供必要信息的，或者以其他方式严重妨碍调查的，商务部可以根据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作出裁定。

十一、调查期限

本次调查自2024年1月23日开始，应于2025年1月23日前（不含本日）结束。

十二、商务部联系方式

地址：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 进口调查三处

电话：0086-10-65197586、65198175

传真：0086-10-65198172

相关网站：商务部网站贸易救济调查局子网站（网址为
<http://trb.mofcom.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24年1月22日

(信息来源:商务部贸救局)